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1) 向全資子公司增資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
- (4) 授權辦理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 (5) 有關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本通函第4至14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回執及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i)回執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ii)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19年12月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配發、發行及於科創板掛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77）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330）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內資股股東」	指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異議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指	內資股自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科創板上市」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於科創板上市
「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東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持股登記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2幢1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向全資子公司增資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
- (4) 授權辦理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 (5) 有關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倘適合）：

- (1) 向全資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及蘇州君盟）增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倘適合）：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
-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申請公司內資股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及
- (5) 有關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II. 決議案詳情

(1) 向全資子公司增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及蘇州君盟）增資。

(a) 向蘇州眾合生物醫藥增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蘇州眾合生物醫藥主要從事本集團位於吳江生產基地的經營，主要負責候選藥物商業化。本公司擬以現金向蘇州眾合生物醫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後，蘇州眾合生物醫藥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b) 向蘇州君盟增資

蘇州君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蘇州君盟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發。本公司擬以現金向蘇州君盟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完成後，蘇州君盟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向蘇州眾合生物醫藥及蘇州君盟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向蘇州眾合生物醫藥及蘇州君盟增資將大幅加強彼等的資本實力、對彼等的長期發展有利且預期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上述建議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蘇州眾合生物醫藥及蘇州君盟的新增註冊資本須向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以辦理商業登記變更手續。

(2)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召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併以中文編製。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b)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以中文編製。倘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經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3) 於條件達成後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及2019年11月21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就實施本公司建議科創板上市計劃，建議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其中載列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背景。

董事會於2019年11月21日作出決議，作為建議科創板上市計劃的上市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在建議科創板上市的申請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委員會審議後擇機向全國股轉系統申請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詳情，包括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日期，須以全國股轉系統批准為準。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內資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申請公司內資股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申請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相關事宜。

因公司擬申請內資股股票在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為確保相關事項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申請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交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材料；
- (2) 起草、批准、簽署、修改、接收、執行與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的文件；
- (3) 負責對股東權益保護措施作出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修改、實施針對異議內資股股東的保護措施；
- (4) 辦理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所有相關手續；
- (5) 負責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的相關事宜；及
- (6) 其他與申請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的事項。

本次申請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事項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至終止掛牌相關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擬提請批准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為董事會授權人士，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可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授權。

(5) 有關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作為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要求之一，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保護措施（「**保護措施**」），通過向異議內資股股東回購股份的方式，以保障潛在的異議內資股股東：

一、 回購對象

回購對象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持有人；
2. 未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或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對有關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任何相關議案未全部投贊成票的內資股股東；
3. 在申請回購有效期內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回購其股份的內資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四、申請回購有效期」一段）；
4. 未損害公司利益的內資股股東；
5. 不存在因股份回購事宜與公司發生訴訟、仲裁、執行等情形，且該情形尚未終結；及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的內資股股東可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議案後按下文「四、申請回購有效期」一段所載程序向公司提交申請，要求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的數量以登記日所持有的內資股數量為準。

滿足上述條件的異議內資股股東的身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議案以後確定。

二、 回購主體

回購主體可為公司（通過回購內資股股份的方式進行）及／或公司指定的登記日的在冊內資股股東（通過購入內資股股份的方式進行）。實際進行回購的主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議案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股份回購時點由回購主體與回購對象就股份回購時點的確定，而及回購的程序需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科創板上市審核相關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他適用的證券規則的相關要求。

公司將在申請回購有效期屆滿後根據異議內資股股東的情況就相關安排作出進一步確定相關的安排。

三、 回購價格

回購主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議案且在公司收到異議內資股股東按照下文「四、申請回購有效期」一段所述之書面申請後，開始與異議內資股股東協商確定回購價格。如回購主體為公司指定的登記日的在冊內資股股東，公司將積極協調有意向異議內資股股東回購股份的在冊股東與異議內資股股東進行進一步洽談。

回購價格主要按依據異議內資股股東取得該部分股份的成本價格（明顯偏離市場價格取得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基準由雙方協商確定）進行確定及確認，具體價格及回購方式以屆時與異議內資股股東協商確定為準，異議內資股股東持股期間涉及除權除息的，回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四、 申請回購有效期

異議內資股股東申請回購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相關議案並刊發相關公告相關決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公司簽收快遞時間為準）。在申請有效期限內，異議內資股股東向公司遞交書面申請，並同時發送電子郵件（電郵地址：info@junshipharma.com，電郵的主題應註明「股東姓名／名稱＋回購申請材料」）。

回購申請材料包含異議內資股股東的姓名／名稱、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證券帳戶號碼、股份數量、取得該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單、異議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聯繫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將於收到上述回購申請材料後開始積極與相關異議內資股股東洽談或積極組織公司指定的登記日的在冊內資股股東與相關異議內資股股東洽談，以確定回購方式及回購價格。

若異議內資股股東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內提交其申請材料的，則視為同意繼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或公司指定之登記日的在冊內資股股東將不再承擔上述股份回購義務。

五、 爭議解決機制

若因異議內資股股東保護措施引起的或與異議內資股股東保護措施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各方均有權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六、 特別提示及聯繫方式

由於異議內資股股東的保護措施具有一定時效性，異議內資股股東可在申請回購有效期內就回購事宜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聯繫人：	陳英格及王征宇
電話號碼：	021-22500300-1153
傳真號碼：	021-8016-4691
電郵地址：	info@junshipharma.com
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 號2幢13層

上述建議保護措施僅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即不適用於H股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影響及保護措施實施方式，將於異議內資股股東的實際數目最終確定後釐定。倘若根據異議內資股股東的實際數目，保護措施可能產生在《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涵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保護措施實施方式的進一步資料。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11月21日發出，並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11月21日寄發予股東，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寄發予內資股股東的大會通告獨立刊載於全國股轉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各項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2019年12月3日

章程編號	現有章程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u>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章程編號	現有章程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

附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規則編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u>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規則編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

附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¹⁰⁾

1. 審議及批准向全資子公司增資。

特別決議案⁽¹⁰⁾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¹¹⁾
3. 審議及批准附條件生效的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公司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¹²⁾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申請公司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相關事宜如下：⁽¹²⁾

因公司擬申請內資股股票在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為確保相關事項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股轉系統提交本次終止掛牌的申請材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起草、批准、簽署、修改、接收、執行與本次終止掛牌相關的文件；
- (3) 負責對股東權益保護措施作出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修改、實施針對異議股東的保護措施；
- (4) 辦理終止公司股票在股轉系統掛牌的所有相關手續；
- (5) 負責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公司股票終止掛牌後的相關事宜；
- (6) 其他與本次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相關的事項。

本次申請內資股股票終止掛牌事項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至終止掛牌相關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擬提請批准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為董事會授權人士，自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可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授權。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保護措施。⁽¹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2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2.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內容有關因建議於科创板上市而擬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內資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網站 (<http://www.neeq.com.cn>)。

* 僅供識別。